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 豁免要约收购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号），核准豁免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本公司113,670,763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286,321,95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7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划转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